

□ 葛霖生

## 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评价指标体系刍议

大家知道,我国迄今采用的经济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是适应于中央计划经济和粗放型即外延扩大再生产要求建立的。因为,这套指标体系是以数量和速度,而不是以质量和效率为核心的,它利于粗放型经济增长而不利集约型经济增长。所以,必须予以根本改造,而不能再继续沿用了。

要改,一般没有异议。问题在于怎样改?改成一个什么样子?今年5月8日《解放日报》第10版发表的李耀新、肖林两位同志合写的文章中提出,考核经济集约化水平主要有四类指标:(1)人均GDP与经济结构(主要包括三个产业结构,需求结构和供给结构,分配结构和消费结构);(2)投入产出效益(生产要素的总投入与GDP总产出之比);(3)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4)资源的有效利用率与生态环境的保护(各种资源的开发与最有效利用,生态环境的保护,人与自然的协调)。

他们认为,用这四类指标考核经济集约化增长是目前世界上较为一致的看法。但这些指标中,有些是能够考核与统计的;有些是理论的抽象,无法统计考核,须将抽象的指标具体化。由此,他们提出上海经济集约化增长必须重点考核和评价十个指标:(1)人均GDP与GDP增长速度,(2)GDP结构,(3)投资率,(4)增加值率,(5)工业经济效益,(6)农业经济效益,(7)科技进步对GDP贡献率,(8)科技教育投入占GDP比重,(9)资源利用率,(10)生态环境保护。他们强调,这十类指标勾划了经济集约化增长初级阶段的一般特征,具有综合性和代表性。

李、肖两位同志提出的有关经济集约化的评价指标体系,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讨论的基础。就这点而言,是有价值的。但据我看来,它并不理想,并不科学。因为,它存在着一些严重的缺陷,不能准确地说明一个国家(地区)的经济集约化水平(程度)及其变动。具体点说,就是:

第一,上述四类或十个指标中,没有一个足以集中反映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或经济集约化水平(程度)的综合指标。

第二,人均GDP与GDP增长速度不能作为判断经济增长方式的标识。因为,它只表示“增长”状况,不说明这种增长是怎么得来的。经济增长可以有两种方式:粗放与集约。战前和战后一段时间内,苏联的经济高速增长,主要是靠粗放型也即外延扩大再生产达到的。80年代以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也是如此。与此相反,西方某些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速度虽然较低,却主要是靠集约型也即内涵扩大的再生产达到的。

第三,不能简单化地依据效率、效益大小判定经济增长的方式。以劳动生产率为例,根据世

界银行《1995年世界发展报告》资料计算,1993年,中国的劳动生产率为602美元,澳大利亚为36174美元。静止地看问题,澳大利亚的劳动生产率比中国高很多。但是,动态的比较却表明,1980—1993年,中国的GDP增长(每年平均9.6%)中,靠劳动生产率提高(每年平均7.5%)获得的比重为79%,大于靠劳动力增加(每年平均2%)获得的比重(21%)。而澳大利亚的GDP增长(每年平均3.1%)中,靠劳动生产率提高(每年平均1.5%)获得的比重只有47%,小于靠劳动力增加(每年平均1.6%)获得的比重(53%)。因此,就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活劳动耗费而言,中国比澳大利亚好。

再以单位能耗产值为例。根据世界银行《1995年世界发展报告》资料计算,1993年,中国的每千克石油当量产值为0.6美元,澳大利亚为3.1美元。静止地看,澳大利亚的单位能耗产值比中国高得多。但动态的比较却表明,1980—1993年,中国GDP增长中,52%来源于能源投入的增加,48%来源于单位能耗产值的提高;而澳大利亚GDP增长中,来源于能源投入增加的占74%,来源于单位能耗产值提高的只26%。因此,就提高能源利用率,节约能源消耗而言,中国比澳大利亚好。

第四,产业结构层次高低并不是判断经济增长方式的可靠标识。一般说来,产业结构层次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也高。但产业结构层次究竟高到多大程度才是集约化,各国国情不同,很难有一个划一的计量标准。再说,产业结构层次高也不一定就意味着经济集约化了。例如,1993年,中国的三次产业比为19:48:33,澳大利亚为3:29:67。澳大利亚的产业结构层次显然比中国高。但从上面的劳动生产率和单位能耗产值提高占GDP增长的比重看,能说澳大利亚经济集约化了吗?

第五,科技教育投入占GDP比重更不能作为判断经济增长方式的标识。因为,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固然要求增加科教投入,以加速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但只讲投入,不讲产出,或者不与产出联系起来考察投入,则是根本不能说明问题的。

我以为,在构建经济增长方式及其转变的评价指标体系时,必须首先考虑到既反映“手段”的变化,又反映“结果”的变化。

大家知道,经济增长指的是社会生产总量的增加。一般地说,促使社会生产总量增加的途径有两条:一是粗放经营,既依靠大量投入人力、物力、财力的办法来保证生产的增长;另一是集约经营,既依靠提高效率和质量的办法来促进生产增长,用最少的耗费取得最大的成果。在现实生活中,粗放经营与集约经营往往交织在一起。不过,在一定时期内,社会生产的发展,国民经济的增长,可以呈现出是以哪种经营方式为主。

区别经济增长方式类型,一看手段,即看主要靠投入的增加还是主要靠效率和质量的提高来实现经济增长。前者为粗放,后者为集约。二看结果,即看经济增长额中靠集约所得的比重,还是靠粗放所得比重大。前者大于后者,为集约型,后者大于前者为粗放型。具体到它的量化标准,我认为,可以经济增长额中靠集约所得比重50%为界,在±10%区间内为半集约型,小于40%为粗放型,大于60%为集约型。这样,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过程为:粗放→半集约→集约。新的评价体系应有利于说明这一点。

其次,新的评价体系,既要有一个足以全面地准确地反映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综合指标,又要有一系列反映投入节约、效率提高、质量提高的子指标系统,以及反映对经济方式转变起

制约作用的一些因素指标。这是因为,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是一项艰巨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不是单单用一个指标就能完全说明问题的。同时,这样构建也有利于督促和调动各方面的力量来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新的评价体系还要便于进行国际比较。有比较才能鉴别。而比较的一个重要前提是有可比性。在当今世界各国经济越来越国际化的情况下,我国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已同国际接轨,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当然也不能例外。因此,在构建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评价体系时,应当充分考虑到国际比较的要求。

根据上述构想,拟将新评价体系的基本框架设计如下:

### (一)综合指标

集中反映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综合指标是经济集约化程度,即经济增长额中靠集约型获得的所占比重。经济集约化程度由小到大,量变引起质变。

为计算经济集约化程度,必须有投入产出率资料。由此,投入产出率及其提高百分比,也就成为评价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不可缺少的综合指标。

### (二)子指标系统

经济增长方式取决于投入与产出的对比关系。投入的生产要素,包括活劳动和物化劳动两大部分。物化劳动又可细分为基建投资、固定生产基金、原材料、燃料、动力等等。这些要素的投入与产出的对比关系的变动,从不同侧面反映了各要素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变动,以及它们对经济增长的影响。与此有关的各指标,构成了评价体系的子指标系统。

1. 劳动生产率。它是产品产量(值)与活劳动消耗量的对比关系。
2. 投资效果。通常用每单位国内投资额的国内生产总值增加数表示。
3. 基金产值率。通常用每单位固定生产基金的产值表示。
4. 单位物耗(能耗)产出率。通常用每单位原材料、标准燃料、动力的产值表示。
5. 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

### (三)强化指标系统

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必须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另外,也与生态环境的好坏有密切关系。因此,在评价体系中应当包含这些方面的内容。

#### 1. 科技进步

主要看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同时要看反映科技进步的有关指标,包括:科技投入及其占 GNP(或 GDP)的比重;新发明、发现数、登记数,获专利数,投产率或采用率;生产技术构成,靠高新技术设备获得的产品产量(值)占同类产品总产量(值)的比重等。

#### 2. 劳动者素质

劳动者素质包含许多内容,这里主要是指劳动者的文化教育水平和技术熟练程度。它直接影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为利于评价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要看:就业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数,就业人口中具有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的人数及其比重,平均技术等级,工程技术人员与工人的比率,上岗工人技术等级的达标率等。

#### 3.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方面的评价指标包括:环保投入及其占 GNP(或 GDP,财政支出)的比重,三废

治理达标率,森林(绿化)覆盖率,自然资源(矿产、水、土地)合理利用(开采)率,空气净化度等。

#### 四

上述评价体系中的许多指标的计算方法,如劳动生产率,投资效果,基金产值率,单位物耗(能耗)产值,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等,在有关经济著作特别是统计学书籍中一般均能找到答案,这里不再赘述,只就综合指标的计算方法作点说明。

经济集约化程度指标,系前苏联学者在70年代末80年代初适应当时苏联经济发展向集约化道路过渡的要求提出来的,并按社会最终产品指标和社会总产值指标分别计算了60年代和70年代的集约型扩大再生产的比重。前苏联《经济科学》杂志1981年第10期发表了计算结果,但没有说明它的计算方法。这里,根据我的理解和构思,将这个指标的计算公式规定如下(按国内生产总值指标计算)。

$$\text{经济集约化程度}(\%) = \frac{\text{靠集约经营获得的GDP增加额}}{\text{报告期GDP} - \text{基期GDP}} \times 100$$

其中,靠集约经营获得的GDP增加额 = (报告期投入产出率 - 基期投入产出率) × 报告期投入总量。

$$\text{投入产出率} = \text{GDP} / \text{投入总量}。$$

现用数学公式演示如下:

$$\text{经济增长率} = \frac{\text{GDP}_1}{\text{GDP}_0} - 1$$

$$\frac{\text{GDP}_1}{\text{GDP}_0} = \frac{\text{投入产出率}_1 \times \text{投入}_1}{\text{投入产出率}_0 \times \text{投入}_0}$$

$$= \frac{\text{投入产出率}_1 \times \text{投入}_1}{\text{投入产出率}_0 \times \text{投入}_1} \times \frac{\text{投入}_1 \times \text{投入产出率}_0}{\text{投入}_0 \times \text{投入产出率}_0}$$

$$\text{GDP}_1 - \text{GDP}_0 = (\text{投入产出率}_1 - \text{投入产出率}_0) \times \text{投入}_1 + (\text{投入}_1 - \text{投入}_0) \times \text{投入产出率}_0$$

即: 经济增长额 =  $\frac{\text{由投入产出率提高(即集约型)获得的GDP增加额}}{\text{获得的GDP增加额}}$  +  $\frac{\text{由投入增加(即粗放型)获得的GDP增加额}}{\text{获得的GDP增加额}}$

在计量“投入”时,活劳动耗费包括工资、薪金、奖金以及其他工资性开支;物化劳动耗费包括固定基金和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支出)。

在计量“产出”时,有些东西不能计入,如:假冒伪劣产品,非法出版物,侵犯知识产权产品,违禁产品;服务业中色情、赌博等非法经营收入;基本建设中和造林绿化中的无效重复劳动等。现实生活中存在的种种虚报产值数字应予剔除。有些产品虽不在上述范围内,但生产出来后销不出去,长期积压的,严格说来,也不能计入“产出”。按市场经济规则,只有那些已经实现的产品(即已售出的)与合理储备限额内的产品,才能算作真正实际有效的“产出”。